

迎 2010 廣州亞運會 沙田區圍棋錦標賽

報名表

查詢電話： 27082708

姓名：(請用正楷)_____ (中文) 性別：男/女 電話：(手提)_____ (家)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就讀學校：_____ 幼稚園/小學/中學__年級

電郵地址：_____ (收據以電郵發送，需郵寄收據請致電妙手圍棋院)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參賽組別：

男子 (只限本區人士報名)		女子 (只限本區人士報名)	
A 組：1991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13-18 歲)		A 組：1991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13-18 歲)	
B 組：1997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11-12 歲)		B 組：1997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11-12 歲)	
C 組：1999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9-10 歲)		C 組：1999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9-10 歲)	
D 組：2001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7-8 歲)		D 組：2001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7-8 歲)	
E 組：2003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6 歲或以下)		E 組：2003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6 歲或以下)	
F 組：2004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5 歲或以下)		F 組：2004 年 5 月 24 日或之後出生 (5 歲或以下)	
公開組 (年齡、性別不限，歡迎任何人士參加)			

報名須知：

- 一：參加分齡賽不可越級報名其他組別。
- 二：非經學校集體報名的「本區人士」參賽者，郵寄/親身報名時須附有證明文件副本。
- 三：以「本區人士」報名的參加者，比賽當日須帶備印有其姓名的有效住址或就讀學校證明文件正本 (學生手冊/學生證) 以供查核。
- 四：虛報資料者，會被取消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有費用概不發還。

報名辦法：可親臨或郵遞報名，支票抬頭請註明“妙手圍棋院” (地址：沙田源順圍 28 號都會廣場 609 室)

報名費用：A~D 組及公開組每位 \$120；E 及 F 組每位 \$80。(比賽日因病或個別原因而未能出席參賽，報名費用恕不發還)

截止報名：2010 年 5 月 15 日 (先到先得，按郵寄日期為準。)

賽員守則：

- 1) 比賽場內不得喧嘩。任何人士不得在賽場內評論任何正在比賽中之對局或為當局者提供意見。
- 2) 賽員應專注比賽，在比賽期間不得騷擾對手、或無故離開座位。
- 3) 棋子放下及提子完結 (如需要) 後才能按計時器，要用下子的手按鐘。
- 4) 棋子接觸棋盤之後，賽員不得將棋子在棋盤上推動，亦不能將棋子再拿起來下在別處。一局如給投訴兩次會被判負。
- 5) 賽員如在賽局後觀看其他賽局，只可觀看，不得與人討論或自語賽局內容，經投訴兩次或以上會被取消整個比賽資格，報名費不會發還。犯者若是觀眾，會被請離場。
- 6) 棋品：雙方進行收單官時 (沒有目數及無打劫)，任何一方可按停計時器，立即召喚裁判到來。
如有任何一方是在接近收單官而無理的下棋在對方的地域內，企圖使對方超時而取勝，另一位賽員可召裁判到來視察，若投訴屬實，作出此等行為的賽員之姓名將會被記錄在案，比賽主辦單位有權不接受此賽員參加本會日後主辦的賽事。
- 7) 完局：當一局有某位賽員投降，應舉手召喚裁判作証，由負方簽名作實。如終局需要數子定勝負，需要由裁判員數子確認勝負，負方有義務簽名作實。(如未經裁判員在場作實，大會有權根據表面証據判決某方勝或負。)
- 8) 如發現有任何虛報或其他蓄意違規參賽之行為，有關賽員會被取消資格/獎項，報名費用概不發還。
- 9) 所有爭議，以裁判長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不得異議。

本人已明白及同意遵守賽員守則。現付上費用 \$_____ (現金/支票號碼_____) 報名參加沙田區圍棋錦標賽。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